

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服儀規範辦法

113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：培養每位同學成為認同學校、服儀得宜、精神充沛且充滿自信的學生，進而樹立優良校風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國教署 105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78701 號函。
- 三、109 年 8 月 28 日明德高中服儀規範研討會會中決議辦理。
- 四、112 年 12 月 13 日明德高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。
- 五、依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9 日新北教特字 1130045443 號辦理。
- 六、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57408 號辦理。

參、服儀規範標準：

一、服裝：

穿著規定之校服，衣服須合身，不可過長或過短或變更設計，穿著時鈕釦完整並扣好；如遇天冷，校服不敷保暖，得於校服內及外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但須易於辨識為原則。

二、學號：

上衣及外套繡學號、姓名(依學生意願)。

位置依照學務處公佈之格式辦理。

三、書包：不規定統一樣式，以學聯會特製雙肩背包優先推廣。

四、鞋子：

凡穿著皮鞋或運動鞋均可且顏色樣式不拘，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、布希鞋、洞洞鞋，若適逢雨天得先穿著雨鞋、拖鞋、布希鞋、洞洞鞋等不易淋濕鞋款，惟進入教學區後請更換回皮鞋或運動鞋等符合學校規範鞋款。

五、班服日：

於學期初調查各班班服樣式送學務處備查，並律定每週 1 日班服日，班服日當天可著班服入校。

六、社服日：

於學期初調查各社社服樣式送學務處備查，並律定社團日為社服日，社服日當天可著社服入校。

七、制服日：

由班級決議是否律定制服日，國(高)一班級為強制排定，凡律定制服日班級且經檢查良好次數達 2 次，將適時核與全班同學獎勵。

肆、糾舉方式：

一、每日早上 07：00 於擎藝樓穿堂普檢。

二、當週制服日班級，由生輔組(國中部)、校安中心(高中部)每日抽檢 2 班驗證或自願抽檢班級優先。

三、由大門生輔員及警衛針對未著校服人員實施驗證。

伍、輔導作為：

如違反服儀規範者於當日登記及勸導，並請於隔日第一節上課前進行複檢，通過後即可刪除登記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複檢者，則由學務處或校安中心通知於午休實施靜坐反省。